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经营危险化学品		
项目简介	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李芹，类型为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胜利路北首。		
评价人员	姓 名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崔强		
	赵云峰		
	郝大平		
	刘卫国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强		
过程控制负责人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虎		
技术专家 或有关技术人员			
到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情况	时 间	到现场主要人员	主要任务
	2025.5.22	刘振忠 崔强	初访
	5.26	刘振忠 崔强	现场考察
	5.27	刘振忠 崔强	现场检查
安全评价报告提交时间：2025.7.2			
有必要公开的其它内容：			





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现场照片





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主要负责人：李 芹

经 办 人：李 强

联系电话：13963407535



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山东新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 - (鲁) -022

法定代表人：李悦震

审核定稿人：孙 虎

评价负责人：刘振忠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31-75639660



评 价 人 员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从业 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振忠	170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项目组成员	崔 强	17000000000200717	031071	化工工艺	崔强
	赵云峰	16000000000200809	030095	自动化	赵云峰
	刘卫国	08000000000203440	009370	化工机械	刘卫国
	郝大平	16000000000301122	028280	安全	郝大平
报告编制人	刘振忠	17000000000200729	024120	电气	刘振忠
报告审核人	岳 强	08000000000102212	002352	安全	岳强
过程控制 负责人	刘云红	18000000000200682	024118	有色金属	刘云红
技术负责人	孙 虎	11000000000100211	015722	化工工艺	孙虎



第二章 加油站基本情况

第一节 加油站概况

一、加油站简介

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成立于2004年11月26日，负责人李芹，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主要经营汽油、柴油，是成品油零售经营的加油站（以下均称加油站），站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胜利路北首。

该加油站现有手续齐全，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鲁济危化经（2022）005254号，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许可范围：汽油、柴油，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编号：鲁油零售证书第3712003060号，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

该加油站现有从业人员9人，配备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二、经营品种

该站经营油品为汽油（主要包括国VIB标准的92#、95#车用汽油）、柴油（主要包括国VI标准的0#、-10#车用柴油；0#、-10#车用柴油换季销售）。

三、建构筑物及加油机情况

该加油站现有站房、罩棚、储罐区、洗车房、西南侧辅助房（辅助房包括配电室、厕所、值班室、厨房（无明火）、洗车休息室）等建构筑物，站房为单层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二级，站房内设置杂物间、营业室等功能间，加油区西南侧为辅助房（辅助房包括配电室、厕所、值班室、厨房（无明火）、洗车休息室），南侧布置为洗车房。辅助房东临设置一处饮水机及玻璃水加注机。

罩棚采用钢网架架构，耐火极限为0.25h，罩棚位于站房南侧，呈矩形，由4根立柱支撑，罩棚净空高度7m。罩棚下布置4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上各设置1台加油机，西侧一列加油岛由北到南分别各布置1台92#95#95#三



第八章 评价结论

第一节 评价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评价组对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价。

采用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加油站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中，火灾爆炸的危险等级最高，为Ⅲ~Ⅳ级；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Ⅲ级；中毒和窒息、触电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Ⅱ~Ⅲ级。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坍塌、机械伤害的危险等级为Ⅱ级。

采用现场安全检查表分析法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找出了其经营、储存条件的不足之处。其中检查项目 59 项，实际检查项目 52 项，符合项为 52 项，全部符合。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正）第六条对企业具备的基本条件进行检查，该站具备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安全生产条件所要求的**经营条件**。

第二节 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结果，该评价组认为：**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经营、储存条件符合安全要求，可以从事汽油、柴油的经营业务。**

为了保证经营安全运行，防患于未然，希望济南市碧泉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加油站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认真贯彻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加油站应注意周围环境，不要造成新的不安全因素、消除隐患；确保经营过程中的安全。

